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4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3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4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6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6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17
(三) 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8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9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6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6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6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十、其他说明事项	28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测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一路 29 号 A 区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3,625,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方式：0756-52306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精实测控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高复杂度、高集成度的设备定制研发能力，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以及白色家电等领域头部企业，为其零部件与整机提供覆盖研发设计、试验验证、产线量产等全流程的测控装备及测控数据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测试仪器、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与测试线体、试验设备、产线及试验装备数据化系统等。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建立起“声学、振动和力学测试技术体系”“电子测试技术体系”“环境与过程控制技术体系”“信号处理、数据分析与协作体系”四大技术体系，可以为客户输出成套解决方案，满足大规模制造过程对测控装备的多种类复杂需求，赋能智能制造。发行人在各类型解决方案落地过程中开发了多个先进的测控方案与设备，例如，电子测试设备率先适配于业内头部客户集成新一代自研 SoC 芯片与全新技术架构的电路板级核心测试需求；SiP 测试设备有效满足了终端客户在 TWS 耳机芯片 SiP 测试中微型化、高精度的测试要求；声学屏蔽箱实现了在产线环境中 100Hz 频率 70dB 级别的低频隔音性能。此外，发行人始终践行以数字化技术提升测控设备运营效率的理念，研发的“Smart IBU”和“数元”软件等多款数字化工具应用了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及智能控制等技术，帮助客户有效提升设备的运营质量以及数据协同的效率。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以技术为发展驱动力，聚焦测控与自动化技术研发及应

用，不仅配备了先进的全消声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电子实验室等研发设施，同时还打造了一支理论和工程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1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34.59%；并拥有获授权专利 2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力量，发行人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声学及力学智能测试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与荣誉。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风扇异音检测系统”专利于 2020 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通讯终端声学器件的屏蔽测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于 2021 年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发行人与下游相关行业的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包括苹果公司、微软、亚马逊、META 等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富士康、广达集团、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商，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白色家电龙头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广汽埃安、东风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集团。发行人亦围绕客户全球主要研发制造中心，在珠海、苏州、广州、上海、深圳、成都、中国香港、美国加州、越南北宁等地设立了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综合服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

（1）核心技术概述

经过多年耕耘，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声学、振动和力学测试技术体系”“电子测试技术体系”“环境与过程控制技术体系”“信号处理、数据分析与协作体系”四大技术体系，有力支撑了发行人产品在市场的竞争与发展。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表征	所属阶段	专利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
1	声学、振动和力学测试技术体系	环境信号激励响应分析技术	对环境的振动信号或主动环境激励源采集分析，应用信号处理算法并提供系统设计优化建议，以解决提高测试准确性和可靠性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38 项，授权 33 项	自主研发
2		声学屏蔽与振动隔离技术	测试吸声材料的吸声系数，结合隔音结构仿真优化，以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23 项，已获授权 23 项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表征	所属阶段	专利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
	电子测试技术体系		减少声波传播和泄漏，同时通过弹性支撑和减振材料等研究减少振动传递，从而保护设备免受外部振动的干扰，提供稳定的声学测试环境			
3		结构建模、仿真与优化技术	通过建立准确的机械结构模型，利用有限元仿真分析工具，对结构或者声场等进行仿真分析，从而实现结构的优化设计、减少试错成本，加速设计迭代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4 项，已获授权 4 项	自主研发
4		测试激励加载控制技术	在复杂产线环境中，实现力的高精度、高响应速度的激励加载和测试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5 项，已获授权 4 项，2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5		声品质及异音测试与分析技术	通过测试腔体、压力场结构设计，实现对全频带、高声压、超声等声音信号的实时 PDM 信号解码、高一致性采集及测试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2 项，授权 2 项，	自主研发
6		振动及力学测试分析技术	自研振动及力学检测算法，结合动态性能优化的机构，实现被测产品的高精度振动或力学性能指标测试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9 项，已获授权 9 项，2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7		电机及微型马达性能测试与分析技术	为电机、马达类被测器件提供完善的振动与噪声的测试环境，并进一步实现更为全面的功能及性能参数测试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3 项，已获授权 3 项，5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8		嵌入式主控单元客制化技术	围绕 FPGA 嵌入式控制器软硬件架构实现了测试仪器内嵌入式主控单元的高度自主化设计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6 项，已获授权 5 项	自主研发
9	电子测试技术体系	大动态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基于低噪声传感器供电方案与隔离系统电源，结合自主开发的声学分析算法库，在大动态范围信号测试场景下可高质量完成各类标准测试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5 项，已获授权 4 项	自主研发
10		传感器信号调理及测量技术	具备微小信号高线性度增益控制能力，测量分辨率可达 μV 以下级别，并采用自主设计的恒温控制结构实现高精度静态电压测量偏移控制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23 项，已获授权 22 项	自主研发
11		高精度静态信号测量技术	在空间有限的测试环境中，实现了对高精度仪表的替代，并构建了更加灵活可控的测试控制策略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3 项，已获授权 3 项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表征	所属阶段	专利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
12		高精度阻抗参数测量技术	保持了阻抗参数测量中动态交流信号场景下的分布参数一致性, 并实现高精度的阻抗测量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3 项, 已获授权 3 项	自主研发
13		光源信号测试与测量技术	从光学器件特性出发, 准确模拟光源激励信号, 控制噪声本底的同时提高激励信号带宽, 满足复杂光学传感应用算法的验证场景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1 项, 已获授权 1 项	自主研发
14		信号级与功率级电源设计技术	成熟的程控电源系统设计, 可保证电源系统的整体精度与瞬态响应能力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2 项, 已获授权 2 项	自主研发
15		线路板品质测试分析技术	实现对被测对象的全方位品质及性能测量, 可具备个性化定制功能及模块化架构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18 项, 已获授权 16 项	自主研发
16	环境与过程控制技术体系	测试激励加载控制技术	在振动、力学和声学测试应用中, 通过对驱动器、执行器和机械部件进行系统建模、优化和控制, 为测试场景提供高精度的动态或静态的激励信号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5 项目, 5 项目	自主研发
17		温湿度控制技术	通过多变量建模分析方法进行实验室系统温湿度过程控制及预测, 通过对被测对象进行实时温度采集及运用 AI 算法推导其温度规律, 驱动水冷控温系统快速收敛目标温度, 实现对目标变频工况下环境温湿度实时有效控制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5 项, 已获授权 5 项	自主研发
18		实验室无极能量调节技术	利用自研的增量式 PID 过程控制算法精确计算实现温控目标所需能量及换热媒介流量, 达到制冷量在系统设计范围内 0~100% 区间的无极调节输出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3 项, 已获授权 3 项, 4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19		自动化集成应用技术	根据产品制造工艺要求, 应用各类过程控制和运动控制等技术, 实现产品的装配以及测试工艺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优化制程工艺, 提高生产效率, 管控生产质量, 控制制造成本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29 项, 已获授权 25 项	自主研发
20		实验室热回收节能技术	通过换热媒介对废弃的热量和冷量回收与再投入进行精确控制, 实现再次利用, 降低环境参数控制中能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6 项, 已获授权 6 项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表征	所属阶段	专利保护情况	技术来源
			量对冲所需能源投入			
21		并行分布式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分布式工位控制和数据采集模块,实现多个工位同时开展异步化测试和控制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4 项,已获授权 4 项,3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22		机器学习自动多点控制技术	在自主研发的机器策略学习算法的基础上,实现实验系统环境参数的快速、稳定控制,以及自动迭代与优化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3 项,已获授权 3 项	自主研发
23		场景式测试用例生成技术	实现无人智能操作,并确保即便在复杂测试要求下相关实验测试过程操作仍可达到 100%的准确度	批量应用	申请专利 5 项,已获授权 5 项,1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24		数据同源传输技术	通过对采集频率在 0.01Hz~1kHz 的设备测试数据、样品信息、环境数据进行统一数据流设计,在服务器进行数据分析和整合,实现测试数据的二次利用	研发阶段	申请专利 4 项,已获授权 4 项	自主研发
25		FCT 装备数据化验证平台技术	通过自研算法对复杂的波形、压力分布等数据进行自动分析,批量产生结果,使测试结果分析指标高度标准化	试产应用	申请专利 7 项,已获授权 4 项,3 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26	信号处理、数据分析与协作体系	电子测控装备开发调试平台技术	集合行业标准设备验证流程的大部分检测算法,实现了测试设备的验证数据自动化检测	试产应用	申请专利 4 项,已获授权 3 项	自主研发
27		测控数据分析与协作平台技术	以业内首创的可交互测控数据文件技术标准(MDF)为支撑,实现跨平台(系统)和跨应用(测控软件)的数据管理、分析、可视化、分享与交互,显著提升协作效率	研发阶段	/	自主研发
28		智能实验室平台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实验室的试验设备互联互通技术,实现实验检测数据云端互联应用,形成新的数据集,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程度挖掘	研发阶段	/	自主研发

(2) 研发水平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8,495.96	6,204.57	4,813.69
营业收入	56,674.50	43,302.65	29,369.48
研发费用率	14.99%	14.33%	16.39%

公司将持续以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为目标，持续加大企业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人才建设、研发设备及设施建设，利用公司建立的研发方面的优势，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强劲的生产力，努力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有望能够成为国内行业标准的标杆。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9,023.48	67,334.74	43,06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82.02	31,060.72	21,30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6%	50.74%	50.78%
营业收入（万元）	56,674.50	43,302.65	29,369.48
净利润（万元）	8,075.71	1,810.27	5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75.71	1,810.27	5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00.21	2,057.78	-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2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2	0.2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5%	6.81%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76.99	-7,189.23	-4,204.8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9%	14.33%	16.3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主要收入来自于苹果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直接与间接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7%、67.67%和 75.26%。近些年来，尽管发行人在白色家电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内取得了业务突破，但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相对有限，短期

内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仍将主要集中于以苹果公司为终端客户的消费电子领域业务为主。

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业务、技术与服务积淀与苹果公司及其主要代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将难以继续维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风险

苹果公司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市场布局，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其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常年在消费电子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2020 财年、2021 财年及 2022 财年，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15 亿美元、3,658.17 亿美元及 3,943.28 亿美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财年上半年，受通胀加剧、利率上升及货币汇率变化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苹果公司半年度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或者苹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与产品设计研发的竞争优势，苹果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受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白色家电等下游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影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客户往往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3,797.09 万元、25,759.23 万元和 39,87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3%、59.49%和 70.35%，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行人无法在产业链中保持技术、服务优势，亦或者无法及时匹配终端厂商产品迭代升级节奏，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将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除此以外，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终端客户不能

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表现，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9%、45.85%和 55.4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受终端产品迭代、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情况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产品价格与毛利率受不同细分领域测试要求、测试对象功能复杂度、测试指标性能要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若客户测试需求及性能要求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定价与毛利率水平亦会受到影响；

（2）随着部分单机测试设备技术需求趋于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步回归到行业平均水平，可能也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3）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取得突破，订单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几年，发行人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将会增长，占业务规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高。但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主要系自动化组装与测试设备，其毛利率水平低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单机测试设备等产品，故其收入占比的提高预计将会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5、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通过资格复审，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精创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 2023 年。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9.29 万元、761.05 万元和 1,736.3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59%、36.57%和 18.98%。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资格，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预计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回收周期较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05.81 万元、31,228.17 万元和 31,588.95 万元，随发行人营业规模逐年扩大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1.64 次和 1.80 次，在一定范围内有所波动。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亦存在逾期情况。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以国内外头部代工企业为主，资信情况较好，但较长的回收周期仍给发行人的资金运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未来，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预计将会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若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亦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87.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87.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50.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需要新老股东分摊发行费用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实测控珠海智能测控解决方案产业园项目
	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广州科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精实测控技术研发升级项目
	精实测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方宇晖和高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方宇晖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菲鹏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IPO 项目；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项目、德方纳米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项目；顺丰控股重组上市等财务顾问项目。

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蓝科高新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精实测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邓梓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邓梓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工程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纳睿雷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华金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光库科技、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柳工机械、通裕重工可转债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精实测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梁凯、董彦豪、刘普阳、张容瑞。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 层

通讯方式：0755-8249201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83,625,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关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发行人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同时，发行人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

别，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发行人选取了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二，并符合该项标准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13.69 万元、6,204.57 万元和 8,495.96 万元，研发投入累计为 19,514.22 万元，大于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9,369.48 万元、43,302.65 万元和 56,674.5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发行人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政策文件，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及制造过程，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查阅主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函证并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支出的会计凭证，核查研发支出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

5、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划分的合理性及占比情况；

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专利查询记录等；

7、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研发成果，并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业务，是国内测控设备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容诚审字[2023]518Z0236 号《审计报告》。据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已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国浩（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等工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

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精实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0 日，精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将精实有限按照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5846540902）。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36 号），符合前述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42 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调查表、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会议资料，判断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通过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记录、财务凭证、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访谈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任命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利证书，通过国

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判断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与行业发展前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

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初，精实测控向斐雪派克（青岛）有限公司供应 DD 生产线。后该生产线符合验收前提，精实测控董事、总经理孙博按照他人要求向斐雪派克（青岛）有限公司工程师汇款和存入现金共计 30 万元。2021 年 2 月，孙博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被移送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青黄岛检二部刑不诉[2021]Z533 号），该院认为，“孙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孙博不起诉。”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与管理约束力量的不断增强，精实测控依法合规经营，并制定了多种措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管控。精实测控通过（1）树立合法经营理念，通过正当途径加强与交易伙伴的沟通，使用合理合法方式经营管理；（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相互制约制度，杜绝容易滋生犯罪的管理漏洞，并加强管理监督；（3）加强职业道德和普法教育，

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4）持续完善相关流程机制，不断强化廉洁意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加强内部管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362.5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 11,15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7.6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11,150.1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007%，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236 号），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10.27 万元和 7,900.21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项财务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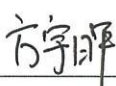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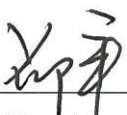

邓梓峰

保荐代表人：


方宇晖


高 博

内核负责人：


邵 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